

#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经信字〔2018〕58号

---

## 关于推荐2018年度山东省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部署，实施《山东省智能制造“1+N”带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经研究，开始组织2018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标杆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企业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有较强技术支撑能力。企业已独立或与相关单位联合建立了创新团队,或与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联合创新机制,具有明确的智能制造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三)有较强辅导培训能力。企业依托自身业务开展了一种以上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和应用,或已具有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能力并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际,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通过自身项目的成功实施,已形成完善的智能制造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架构,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成熟的智能制造模式和经验,具备为相关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完善的智能制造培训体系,具有对外培训带动提升企业的系统服务能力。

(四)组建专业工程技术辅导团队。针对每一个带动提升企业(“N”)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工程技术辅导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向带动提升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直至项目完成。

(五)积极承担带动辅导责任和义务。标杆企业已经与带动提升企业共同制定了开展智能制造的带动提升实施方案,并签订了带动提升辅导协议,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实施成效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其基数与具体测算过程。带动提升实施方案的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通过带动提升,带动提升企业在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每个被认

定为标杆的企业3年内至少带动3家企业,愿意向本省企业提供参观学习机会,未能完成带动目标的将追回奖励资金。

我省已列入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企业满足第4、5款条件可确定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已通过验收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简称智能制造专项)责任企业优先推荐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 **二、带动提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带动提升企业应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标杆企业无隶属关系或无相同法人的母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意愿、有能力、有资金实施智能制造。

##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二)2018年度全省标杆企业不超过10家。项目严格按照属地化进行申报和管理,各市结合本市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和对外辅导能力,每个市推荐不超过3家在全国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智能制造企业。建议优先推荐在我省注册的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内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已经通过项目验收的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牵头企业。

(三)标杆企业评审结果公布后,相关市经信委要加强对标

杆企业的指导,引导帮助其切实承担起带动其它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最大程度地发挥好带动作用。省市财政应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和工业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对标杆企业给予奖励,“N”所在市应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先给予新一轮技术改造或智能制造专项支持。

各市要高度重视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荐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并认真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于6月8日前将申报书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一式三份,含WORD和PDF电子版1份)和省财政厅(一式一份,含WORD和PDF电子版1份),逾期不予受理。

省经信委联系人:陈克全 杨霖

电话:0531—86901501

省财政厅联系人:刘儒林

电话:0531-82669582

附件:1.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模版

2. 2018年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

(新模式类型)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企业法人: \_\_\_\_\_ (签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证书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登记管理部门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四、企业所属领域是企业主营业务在 2017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所属的行业名称及对应的 4 位数代码。

五、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本人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本人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六、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获得的智能制造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已通过验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申请新模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					
所属领域									
主要经济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能力		智能制造主要技术来源： 拥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等级及名称； 产学研主要合作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智能制造技术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培养人才与团队		取得博士学位__人，取得硕士学位__人							
		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队伍构成：_____； _____；_____；_____。							
		队伍的组织机制为：_____							

已取得智能制造技术成果统计	完成研究报告___项，技术规范___项； 完成标准（草案）：国际标准（草案）___项，国家标准（草案）___项，行业标准（草案）___项，企业标准（草案）___项；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_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_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_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_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项；科技论文___篇；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___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___项；
	生产效率提高___%，运营成本降低___%，产品研制周期缩短___%，产品不良品率降低___%，能源利用率提高___%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可实现功能包括： 1、_____； 2、_____； 3、_____； .....
	解决___项关键问题，分别是： 1、_____； 2、_____； 3、_____； .....
	突破___项关键技术及短板装备，分别是： 1、_____； 2、_____； 3、_____； .....

带动提升企业 (一) 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领域			
	智能制造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签订带动提升 协议时间	
	带动提升效益目标	生产效率提高____%，运营成本降低____%，产品研制周期缩短____%，产品不良品率降低____%，能源利用率提高____%		
带动提升企业 (二) 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领域			
	智能制造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签订带动提升 协议时间	
	带动提升效益目标	生产效率提高____%，运营成本降低____%，产品研制周期缩短____%，产品不良品率降低____%，能源利用率提高____%		
.....				

申报书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
- 二、智能制造技术成果及支撑能力情况
- 三、企业智能制造智能制造辅导能力情况
- 四、带动提升企业实施方案制定及协议签署情况
- 五、支撑材料附件
  - 1、企业及带动提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或受理文件复印件
  - 4、标准或标准草案文件及相关阶段复印件
  - 5、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复印件
  - 6、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 7、带动提升实施防范及协议复印件

附件2

##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模式类型	所属领域	带动提升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市**区（市、 县））	智能制造项 目名称	所属领域	标杆企业 联系人	标杆企业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新模式类型为：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可填多种类型；  
2、所属领域请按照2017版国民经济分类填写4位数代号及名称。

